



# 致行政院 有關農委會家禽防疫撲殺作業與 禁止放牧飼養政策 皆違反國際動物福利潮流，不利長期防疫與畜牧永續

2015 年 3 月 5 日

## 前言

本會關切高病原禽流感疫情，呼籲防疫撲殺應建立符合國際規範，及最新動物福利科學發展的作業流程，以兼顧動物福利與生物安全。並要求公佈歷年來所有病毒基因序列及流行病學調查資訊，以釐清病毒傳播來源與途徑，促進有效防疫與友善畜牧。

立法院林淑芬委員於 1 月 30 日，針對本會所提--防疫撲殺不人道及不符合生物安全規範等問題，召開緊急協調會，農委會防檢局回應會議結論之一，在 2 月 4 日檢送新訂「撲殺家禽作業流程圖」，並函請地方政府參照辦理，但相較於世界動物衛生組織（OIE）之人道防疫撲殺規範，此流程圖嚴重簡略與不足，完全無法給予現場執行人員清楚且正確操作之指導；此外，上下游新聞於 2 月 11 日專訪陳保基主委，陳主委表示將藉此波禽流感疫情推動水禽產業重建，禁止開放式養殖，也將鼓勵陸禽減少開放式飼養，本會認為此皆有違國際動物福利發展，更不利長期防疫。

上述事項與政策宣示攸關台灣家禽產業發展、防疫、動物福利甚鉅，不可不慎。本會說明如下：

## 一、農委會家禽撲殺標準作業流程未能符合我國法律及 OIE、AVMA 等國際規範

### （一）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（2014）

本法第 20 條規定動物防疫撲殺：「…於不妨礙防疫下，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」，並應「視國際動物福利科學發展適時檢討修正」。

### （二）世界動物衛生組織（OIE）規範

台灣為 OIE 會員國，其「陸生動物健康法典第 7.6 章防疫撲殺」（2014 版，附件一）規範人道防疫撲殺之最低標準，包括：撲殺前動物驅趕與保定、訂定緊急應變手冊、足夠的

人力資源執行人道撲殺、所有執行撲殺人員的能力與責任、撲殺作業流程、撲殺技術與方法。

換言之，OIE 強調每項作業、每個環節、每個人員都必須完備，始能確保撲殺作業得以維護動物福利！

反觀農委會制定的「防範家禽流行性感冒（H5、H7 亞型）緊急應變措施手冊（2003、2013，附件二）」，以及新修「撲殺家禽作業流程圖」（2015.2.4，附件三），相較於 OIE 陸生動物健康法典之規範，嚴重不足。（見表一）。

針對台灣防疫撲殺現況嚴重違反 OIE 規範，國際動物福利聯盟（International Coalition for Animal Welfare, ICFAW）已致函台灣駐 OIE 常任代表楊平政、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保基、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張淑賢，表達關切台灣禽流感防疫撲殺違反 OIE 規定（附件四）。信中提到台灣部份的撲殺作業並不符合「OIE 防疫撲殺標準」（OIE Standard for Killing of Animals for Disease Control Purposes），尤其將活鵝裝入袋內使其窒息而死，此將造成動物極大痛苦，並非核准的撲殺方式。

由於獲悉台灣政府將舉辦「家禽流行性感冒預防與控制國際研討會」，ICFAW 同時也在信中建議邀請荷蘭研發先進人道撲殺技術、參與過上千場家禽撲殺作業的專家 *Harm Kiezebrink*（附件五），來台分享經驗和最新相關知識的發展。並指出 ICFAW 已致函 OIE 執行長 Dr. Vallat 表達擔憂。而 OIE 執行長也已函請台灣政府，提醒遵循相關規範。此外，美國國際人道協會（HSI）也已致函行政院毛院長，表達相同的關切（附件六）。

最後，由於 OIE 防疫撲殺規範，以原則性為主。本會另徵詢 *Harm Kiezebrink* 之同意，提供其 CO2 撲殺作業手冊，以供參考（Copy right AVT, 2005<sup>1</sup>）（附件七）。

---

<sup>1</sup> 該份資料僅提供本會及台灣政府參考。著作版權屬於 AVT。

【表一】 台灣與世界動物衛生組織(OIE)針對家禽流行性感冒撲殺作業規範對照表

重點	OIE 陸生動物健康法典規範	台灣防範家禽流行性感冒 (H5、H7 亞型) 緊急應變措施手冊 (2003, 2013)	台灣撲殺家禽作業流程圖 (2015.2.4)
確保動物死前之福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撲殺人員應通過訓練，具備能力技術。</li> <li>●撲殺動物應迅速，維持動物必要飼養管理，直到撲殺前。</li> <li>●撲殺作業盡量減少動物移動及遵守相關規定。</li> <li>●動物保定必須符合動物福利及操作安全，保定後應盡速宰殺。</li> <li>●撲殺方式應立即造成死亡，或立即失去意識直到死亡，避免造成動物焦慮、痛苦。</li> <li>●建立撲殺順序</li> <li>●監督、報告</li> </ul>	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逐漸縮小圍籬範圍，並將禽隻集中至離運輸點較近之區域，以低姿勢捕捉。</li> <li>●雞場撲殺作業原則選擇於光線較為昏暗或夜間執行，雞隻較不易因人影晃動而拍翼躁動，若為密閉式飼養系統，則不受限制。</li> <li>●家禽行動有群集性，由畜主驅趕以於短時間內集中禽群。</li> </ul>
制定緊急應變手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納入動物福利</li> <li>●應確保有能力執行「人道防疫撲殺」的人力資源</li> <li>●應述及動物驅趕、移動可能造成動物福利問題</li> </ul>	有緊急應變手冊，但內容並非以「動物福利」出發。	無
人員責任與能力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獸醫行政官責任與能力</li> <li>●撲殺作業指揮官的責任與能力</li> <li>●獸醫責任與能力</li> <li>●動物驅趕捕捉人員責任與能力</li> <li>●撲殺人員責任與能力</li> <li>●動物屍體處理人員責任與能力</li> <li>●農民，飼主或牧場經理人責任與能力</li> </ul>	針對防疫有中央地方人力配置，但無針對撲殺作業訂定人力分配及責任。	無
撲殺作業規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選擇撲殺方法、地點，對動物福利的負面影響，應儘量降低</li> <li>●驅趕與撲殺動物的能力和技巧</li> <li>●方法的選擇應有一致性，確保所有動物都能人道與迅速致死</li> </ul>	有規劃動物撲殺方式，但未從降低動物福利角度規劃每個流程。	無
撲殺方法及注意事項	詳述撲殺方法、物理性狀、作用機制、使用量、優缺點、注意事項	僅說明撲殺方法：二氧化碳窒息法、水化氯醛、牛豬安法、少量家禽及其他珍禽類撲殺方法	僅說明撲殺方法：二氧化碳或其混合氮氣窒息法、電擊致死法、注射藥劑致死法、於飼料或飲水添加麻醉藥物致死法

### (三) 其他國際規範，最新專業知識與技術

除了參考 OIE 規範外，美國獸醫學會 (AVMA)「動物安樂死綱要」(2013 版，附件八)也是國際重要參考依據之一。

此外，為因應世界各國大規模疫情爆發時，必須力求快速以防止病毒擴散，各項先進的撲殺技術已不斷被研發。例如：

- AVMA 支持水性泡沫法 (暫譯, Water-Based Foams<sup>2</sup>) (附件九)。
- 荷蘭瓦赫寧恩大學 (Wageningen University, WUR) 畜產研究所測試通過，且已被歐盟 (EFSA)、英國、德國接受的「含氮泡沫窒息法」(Nitrogen Gas Foam, N2GF. Nitrogen-based Foam, Anoxia Technique) (399 號報告，附件十)。此法屬於 OIE 規範中惰性氣體 (inert gas) 撲殺法。據了解，該法只需三、四人協助場地的清理，一人操作泡沫機，即可將大量家禽致昏、殺死並且裝袋。泡沫本身具有消毒功能，可以吸附灰塵，有助防止病毒繼續擴散，以因應大規模疫情撲殺所需。

反觀國內，農委會防範家禽流行性感冒 (H5、H7 亞型) 緊急應變措施手冊 (2003、2013) 中規定的撲殺方法之一「水化氯醛」，已是美國農業部 (USDA) 禁用藥物，且美國獸醫學會 (AVMA) 的「動物安樂死綱要」最新版 (2013) 也強調水化氯醛不應使用於任何動物的安樂死。農委會防檢局於 2 月 4 日修訂的「撲殺家禽作業流程圖」，雖已不再將水化氯醛納入，但對於其他建議使用的撲殺方法之「物理性狀、作用機制、使用量、優缺點、注意事項」等均付之闕如，可以說是空言要求防疫撲殺人員的執行，更別說要能確保動物福利與生物安全！

## 二、科學證據尚未明確，不宜斷然禁止家禽戶外飼養

根據聯合國遷徙物種公約 (CMS) 與聯合國糧農組織 (FAO) 所共同召集之「國際禽流感與野鳥科學小組」(Scientific Task Force on Avian Influenza and Wild Birds) 於去 (2014) 年 12 月 3 日針對「家禽及野鳥高病原 H5N8 禽流感 (附件十一)」發表之正式聲明指出：高病原禽流感 (HPAI) H5N8 疫情，最主要還是和集約化家禽養殖，及其相關的交易與運銷體系有關。該小組認為病毒應是起源於家禽，擴散至野鳥後，再反傳家禽，傳播途徑涉及人為因素。

小組更指出，高病原 H5N8 禽流感 2014 年先於韓國多次爆發，繼之於日本、中國、德國、荷蘭及英國等國相繼出現，疫情絕大部分發生在「生物安全性相對較高」(relatively biosecure) 的家禽養殖設施中(如強調溫控、密閉等禽舍)。台灣的現象也和歐洲類似，迄今也沒有在「候鳥」身上發現 H5N8、H5N3 及新型 H5N2 病毒。因此，斷然禁止戶外飼養家禽政策，反而增加室內飼養管理難度，不利防疫。

---

<sup>2</sup> 但據本會了解，該方法目前歐盟仍有疑慮。

歐盟食品安全局也針對 2014 年分別在 1 月和 11 月，在亞洲和歐洲的家禽場爆發出的高病原性禽流感 H5N8 疫情，提出「高病原性 A 型禽流感 H5N8 (附件十二)」報告，研究顯示：在德國及荷蘭的野生鳥類族群中已經發現高病原性 H5N8 病毒的存在，由於歐洲大多爆發疫情的都是「室內養殖」的家禽場，故傳染途徑不太可能是直接由野鳥傳染給家禽。若病毒在野鳥族群中傳播循環，病毒可能存留在受污染的環境界面與死水中。研究顯示病毒能在攝氏 4 度的水中存活數週，生物安全防護不足的家禽養殖場即可能受到污染。故此研究推論高病原性 H5N8 病毒傳染途徑，比較可能藉由人、機器、設備、污染物質、活體動物和被病毒污染的動物源產品（例如：糞便）間接傳入家禽場。

事實上，國際上同樣發生禽流感疫情的國家，也非全面禁止室外飼養家禽。以荷蘭為例，荷蘭經濟部農業事務大臣--農業部長 Sharon A.M. Dijksma，Staatsecretaris van Economische Zaken，在 (2015) 年 1 月 21 日發布撤消「家禽室內圈養」規定，除非疫情持續存或新疫情再度爆發。比利時亦計畫撤消「家禽室內圈養」規定；而德國則表示會在疫區投入多項防護措施和行動（以防止疫情再度發生）。目前不同地區根據實際狀況有各自的應對措施，部分仍維持「家禽室內圈養」，部分則已解除該規定（附件十三）。

## 總結本會訴求：

- 一、政府應檢討現行家禽撲殺標準作業流程，比照 OIE 及 AVMA，乃至歐盟 (EU) 規定修訂，已能確保動物福利及達到有效防疫。撲殺方法應參考國際動物福利科學發展，納入最新人道撲殺家禽技術（例如含氮泡沫法），以因應大規模疫情撲殺所需，並編列經費辦理防疫撲殺人員、獸醫師教育訓練，定期舉辦演習。以確保動物福利，兼顧生物安全。
- 二、政府應重新檢討家禽禁止戶外飼養政策。鼓勵、輔導農民降低飼養密度，促進多元、友善畜牧。

# 附件

- 附件一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（OIE）「陸生動物健康法典第 7.6 章防疫撲殺」（2014 版）
- 附件二：農委會防檢局防範家禽流行性感冒（H5、H7 亞型）緊急應變措施手冊（2003、2013）
- 附件三：農委會防檢局「撲殺家禽作業流程圖」（2015.2.4）
- 附件四：國際動物福利聯盟（International Coalition for Animal Welfare, Icfaw）致台灣政府函
- 附件五：人道防疫撲殺專家 Harm Kiezebrink 簡歷
- 附件六：美國國際人道協會（HSI）致函行政院毛院長
- 附件七：AVT 提供 CO2 撲殺作業手冊（版權所有）。
- 附件八：美國獸醫學會（AVMA）「動物安樂死綱要」（2013 版）
- 附件九：美國獸醫學會（AVMA）接受「水性泡沫窒息法」（Water-based Foam）文件。
- 附件十：荷蘭瓦赫寧恩大學（Wageningen University, WUR）畜產研究報告 #399。
- 附件十一：聯合國遷徙物種公約（CMS）與聯合國糧農組織（FAO）所共同召集之「國際禽流感與野鳥科學小組」（Scientific Task Force on Avian Influenza and Wild Birds）：「家禽及野鳥高病原 H5N8 禽流感」聲明。（2014 年 12 月 3 日）
- 附件十二：歐盟食品安全局（EFSA）報告「高病原性 A 型禽流感 H5N8」
- 附件十三：荷蘭經濟部農業事務大臣 -- 農業部長 Sharon A.M. Dijksma，Staatsecretaris van Economische Zaken 2015 年 1 月 21 日發布撤消「家禽室內圈養」規定。

地址：11641 台北市和興路 84 巷 18 號 1 樓

1F, No18, Lane84, Hexing Rd, Wenshan District Taipei City 11641 Taiwan (R.O.C)

電話：886-2-2236-9735~6 傳真：886-2-22369734

網址：<http://www.east.org.tw> e-mail: [eastfree@east.org.tw](mailto:eastfree@east.org.tw)

敬請捐款支持 劃撥帳號 19461051 戶名: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